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8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8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力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4

代表股份总数(股数) 696,464,56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9.969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0

代表股份总数(股数) 696,329,56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712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代表股份总数(股数) 324,965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3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6

代表股份总数(股数) 696,330,06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9.97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代表股份总数(股数) 696,329,26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71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代表股份总数(股数) 110,385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448%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8

代表股份总数(股数) 323,9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83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6

代表股份总数(股数) 109,30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0111%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代表股份总数(股数) 214,0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271%

4.网络投票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0

代表股份总数(股数) 326,48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24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代表股份总数(股数) 1,58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1%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8

代表股份总数(股数) 322,9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238%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696,431,467 99.9698% 股数(股) 222,400 0.0319% 股数(股) 500 0.0001%

其中A股: 696,321,062 99.9698% 其中A股: 8,000 0.0011% 其中A股: 500 0.0001%

其中B股: 110,405 33.9970% 其中B股: 214,500 96.0000% 其中B股: 0 0.0000%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02,485 0.0147%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22,500 0.0319%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500 0.0001%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02,485 21.4809%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22,500 68.2965%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500 0.13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罗颖、汪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3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7月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62号),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3年期,票面利率3.65%,已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25.0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Name, Address, etc.) and Details (Guohai Securities Co., Ltd., 36-11th Floor, etc.)

注: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债券挂牌条件的确认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62号),获准发行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25.00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国海02”,债券代码为“133269”,期限3年,票面利率3.65%,已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25.00亿元。

(四)本期债券产品设计 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2国海02。 债券代码:133269。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25.00亿元(含25.00亿元)。

本息支付方式:本息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债券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交所进行挂牌的申请。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其挂牌转让限于不超过200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之间,本期债券投资者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330号)等法律法规关于专业投资者的条件。

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陶福波,联系电话:021-60338129。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高海峰,联系电话:021-60338129。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包括收益凭证回购业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包括收益凭证和同业拆借。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于变更前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八)登记挂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登记挂牌工作。

(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7月15日。

(十)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25.00亿元,票面利率为3.65%。

(十一)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实际认购对象为20名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22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条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5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临2022-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27,598,02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购买上述股份的成交均价为人民币4.08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28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0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6.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2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二)截至2022年7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27,598,02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购买上述股份的成交均价为人民币4.08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28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0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6.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

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Repurchase, etc.), Share Count (Before/After), and Proportion (%)

五、回购股份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发布《关于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云池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9月27日起9个月,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费),自公告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赵云池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84,5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119%。

除上述股份增持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7,598,027股,全部存放在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二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处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2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原传媒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Operating Income, etc.), 2022 H1 Actual, 2022 H1 Target, and Change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实现营业收入423.33亿元,同比增长4.76%;实现营业利润4.91亿元,同比增长0.47%;实现利润总额48.74亿元,同比增长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亿元,同比增长3.82%;扣除与经常性损益无关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亿元,同比增长6.52%。基本每股收益0.40元,同比增长4.6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80%,同比上升0.01个百分点。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年度业绩快报之前,公司未曾预计2022年上半年业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及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益平先生及陈洁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黄益平、陈洁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自即日起,黄益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陈洁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黄益平先生及陈洁女士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因梁爱诗女士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梁爱诗女士已于2022年7月18日向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职务,该辞任于同日生效。

此外,梁爱诗先生已于2022年3月6日向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职务(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自该女士的任職之日起,梁爱诗不再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相关委员职责。

梁爱诗女士和汤欣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梁爱诗女士和汤欣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及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选举胡志军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胡志军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胡志军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胡志军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公告》。

因王树刚、曹青杨先生已于2022年7月18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辞任于同日生效。

曹青杨先生已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曹青杨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任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投资者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投资者监督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理解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因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黄益平、陈洁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7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967元

●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 2022/7/22 最后交易日 2022/7/20 股权登记日 2022/7/20

●分红派息方式 否 通过分红派息的方式实施现金分红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46,036,1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9,060,717.2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 2022/7/22 最后交易日 2022/7/20 股权登记日 2022/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税款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6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到账款项后按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96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按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人民币派息,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扣缴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961元。对于香港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持有和通过沪港通购买或协定金额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待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应纳税款差额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6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361999 联系邮箱: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52

物产中大关于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